

#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722执恢159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宣汉县东乡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9103781251。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董事长。

被执行人：康鸿轩，男，汉族，1967年12月19日出生，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东[REDACTED]16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712[REDACTED]。

被执行人：唐纯泽，女，汉族，1971年02月06日出生，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REDACTED]16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102[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康鸿轩、唐纯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康鸿轩唐纯泽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20)川1722民初16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21年5月10日，本院以(2021)川1722执771号之六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康鸿轩、唐纯泽共同共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新太路北侧玉米原种场改建工程(山水人家)B

区2#楼2单元6+1层1号房屋(证书编号:43492,建筑面积:106.95 m<sup>2</sup>)和被执行人唐纯泽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西路农业科技大楼B幢二层1号房屋(证书编号:24838,面积214.75 m<sup>2</sup>)两处,查封期限为三年。2021年6月10日,本院以(2021)川1722执771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唐纯泽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西路农业科技大楼A幢西至东10号房屋(证书编号:29090,建筑面积:44.59 m<sup>2</sup>),查封期限为三年。被执行人康鸿轩、唐纯泽至今仍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康鸿轩、唐纯泽共同共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新太路北侧玉米原种场改建工程(山水人家)B区2#楼2单元6+1层1号房屋(证书编号:43492,建筑面积:106.95 m<sup>2</sup>);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唐纯泽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西路农业科技大楼B幢二层1号房屋(证书编号:24838,面积214.75 m<sup>2</sup>);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唐纯泽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西路农业科技大楼A幢西至东10号房屋(证书编号:29090,建筑面积:44.59 m<sup>2</sup>)。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拍卖和变卖均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进行，本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以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 70%确定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以不低于第一次流拍价的 80%确定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作为变卖的保留价。被执行人在拍卖日之前主动履行义务的，应主动向本院申请停止拍卖。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候 骏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子洋